**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異動申請表(一式兩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4.7.30版(新營區處)**

|  |  |  |  |
| --- | --- | --- | --- |
| 受理編號 | 121- -PV-  | 契約編號 | 20-PV- -  |
| 設置者名稱 |  | 設置場址 |  |
| 代 辦 人  | 公 司 |  | 通訊處 |  |
| 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變更項目 | □模組變更□表位變更□容量下修(如已繳費，需檢附溢退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逆變器變更(如無須變更，本項不須勾選)□須暫停躉售(本項未勾選，視為不須暫停躉售；含屬註6者)□其他： |
| 案件狀態 | □已協商未簽約 □已簽約未併聯 □已併聯商轉中 |
| 變更內容(**敘明變更****前後**情形) | □本案因 ，導致光電設備毀損無法正常運作，需 ，並**同時申請暫停躉售**，請協助核轉市府審查，承諾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本案因 ，需 ，**無申請暫停躉售**，請協助核轉市府審查，承諾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本案因 ，導致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期間自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申請**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其他：變更內容前後敘明如下 |
| 備 註 |  | 申請人簽章 |  |

註：1.變更內容若涉及併聯審查意見書內容異動時，須重新立案辦理併聯審查(取得同意備案後之容量下修者除外，須註明同意備案編號)，不得以此申請表辦理。

 2.變更內容若涉及協商紀錄內容異動時，須重新辦理協商後(協商紀錄須註明版次)，方能辦理後續作業。

3.設置者以本表提出申請即表示同意換文修正貴我雙方簽訂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條文，俟本處回函即完成修約程序。

4.請設置者**檢附本表2份**、變更後資料3~4份先送至檢驗課審查。

5.**倘為已併聯商轉中之案場，涉及裝置容量異動，換文修約需待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

6.因甲方執行電力網興建、維護及管理，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設置者)之事由，致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依電能購售契約第一條之一)